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3-020

##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谢建平先生、周林林先生、独立董事胡凌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高管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勇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项、**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8,538.81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更有利于公司真实反映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三项、**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2 年度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奖金发放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施服斌回避表决；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及调整方案应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或劳动合同等确定。

为进一步激发管理层的工作积极性，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制定了《管理层绩效考核激励机制》，并于 2021 年 8 月进行修订完善。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考核的严谨性，加强外部审计监督复核，公司计划今后的绩效考核周期由业务年度改为按照会计年度进行，董事会会议授权管理层重新制定公司及各部门的绩效考核制度，待完成后重新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原《管理层绩效考核激励机制》已于 2022 年 8 月废止。

2022 年度内，公司有多项奖励方案涉及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但未事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且已经发放。

主要包括：

1、公司于 2022 年 1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为激励各部门持续做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工作，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制定总额 300 万元的奖励方案并于 2022 年 1 月完成发放，其中董事、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施服斌获得 131,198 元。

2、2021 年度公司销售额达到 12 亿美元，但净利润未达到 5 亿元人民币，为激励制

造部门和销售部门，公司于2021年9月制定了总额1,000万元的奖励方案并于2022年1月完成发放，其中副总裁周虎华获得300,000元。

本次会议确认同意确认上述奖金发放事项。其中，董事施服斌的奖金发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项、**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五项、**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项、**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2.1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7亿元，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83.4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5.35亿元。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项、**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按照2022年12月31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2,169,016,313股（总股本2,175,736,503股扣除存放于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6,720,1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43,380,326.26元，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365,935,045.61元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派总额。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回报计划（2022年-2024年）》等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项、**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慈善捐赠的议案》；

本着回报社会的原则，同时参考基金会的捐助计划，公司决定向浙江永强慈善基金会捐赠人民币150万元，主要用于资助教育事业、贫困学生、赈灾扶贫等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本次捐赠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共同富裕”做出积极贡献。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项、**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项、**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议案》，4 名关联董事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施服斌回避表决；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及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十一项、**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聘任其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审计服务协议，并确定具体的审计费用及相关工作安排事宜。

公司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审计费用170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聘用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项、**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2 年

度证券投资情况说明的议案》；

《关于2022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及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十三项、**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请见2022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2022年年度报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毛美英女士、周岳江先生、胡凌先生提交了《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十四项、**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2年年度报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项、**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4 名关联董事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施服斌回避表决；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项、**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3 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各子公司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远期结售汇等授信业务敞口总额度最高不超过 96.70 亿元人民币。

公司可根据各银行的合作条件，在不超过信贷总额度的情况下，适当调整各银行信贷额度。若出现未在上述计划内的新增银行，其信贷额度不超过总授权额度的 10%。

且公司决定为全资子公司永强(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YOTRIO CORPORATION (美国永强)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为 2,000 万美元、1,500 万美元，担保期限均为 1 年。

为提高资金运用及决策效率，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报董事长批准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各金融机构商讨有关具体授信及融资业务等事宜，并在上述额度限额内决定资产抵押、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互相担保等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协议。

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关于公司2023年度信贷额度的公告》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项、**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将其更名为《证券投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十八项、**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公司授权远期结售汇领导小组在不超过预计接单金额之80%额度内进行远期结售汇等相关金融衍生品业务。

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十九项、**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银行合作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

为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会议同意开展保理业务，业务规模不超过5,000万美元（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相关银行及保理机构洽谈并办理保理业务合作具体事宜。并在上述额度限额内决定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互相担保等事宜。

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项、**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0亿元进行证券投资，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证券投资的本金及投资收益可循环使用。

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十一项、**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决定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5亿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进行投资、理财业务，同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报总裁批准后根据此次授权行使具体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组织实施。

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十二项、**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决定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32亿元（含本金及收益，且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进行现金管理。

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

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十三项、**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3年5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5日。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